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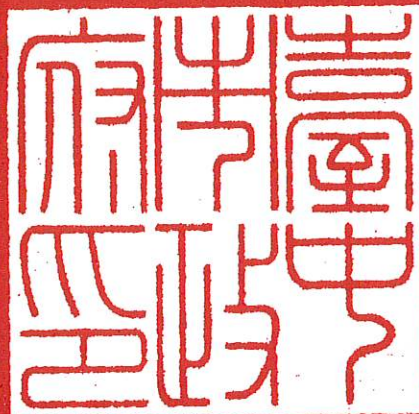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30244145號

附件：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2024 Red Bull Showrun Taichung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禁止時間自113年9月28日0時至同日24時。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本市共同主辦「2024 Red Bull Showrun Taichung」活動，因屬人群聚集之處，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林 義 雄 署